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15-27
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：126729

#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燕京转债”面值少于 3000 万元和停止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1. “燕京转债”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，即“燕京转债”将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。
2. “燕京转债”在停止交易后，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。“燕京转债”停止转股日：2015 年 6 月 5 日。
3. 根据安排，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燕京转债”将被强制赎回，特提醒“燕京转债”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344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 1,1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“燕京转债” 证券代码：“126729”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113,000 万元，转债存续期为 5 年。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：第一年 0.5%、第二年 0.7%、第三年 0.9%、第四年 1.1%、第五年 1.4%。本次“燕京转债”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，2011 年 4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，将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。“燕京转债”目前转股价格为 7.22 元。

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，“燕京转债”的流通数量为 26,733,500 元，已小于 3000 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，“燕京转债”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，即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停止交易。“燕京转债”在停止交易后，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，停止转股日：2015 年 6 月 5 日。

另外,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实施“燕京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,公司决定对2015年6月4日收市之前未转股的“燕京转债”全部赎回。“燕京转债”持有人如在2015年6月4日收市前不及时转股,存在因所持有的“燕京转债”被赎回而承受损失的风险。特别提醒“燕京转债”持有人密切关注,合理选择转股时间!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